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2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G1-3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1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有隱瞞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WG2-11飲水機
樣品編號：WD1051136-02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29分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案件編號：WD1051136
聯 絡 人：蘇月娥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筍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斷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3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H2-4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3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青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萌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本報告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3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H2-5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4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啟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違法之處罰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4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H2-6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5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蔚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違反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4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H2-8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6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荀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5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F4-8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7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前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1年12月06日10時0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F4-9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8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作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因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0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F4-7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09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蔚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經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1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1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0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筍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與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有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5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16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3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1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擔任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之公務員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格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2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10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2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筍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之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2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8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3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0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有受聘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31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6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4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晉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萬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準確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行或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3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4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5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萬美(ETO-02)，□施啟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告知瞭解如直屬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3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9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6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分別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4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1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7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啟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與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與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違反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4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7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8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5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5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19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執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有違反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8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0時5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0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0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9-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1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肯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知悉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 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0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E7-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2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青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WD4-3飲水機
樣品編號：WD1051136-2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13分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案件編號：WD1051136
聯絡人：蘇月娥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啟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1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5-4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4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筍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2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C2-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5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作成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為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範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2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C2-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6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蔚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受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3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8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7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和自所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違法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3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1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8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有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4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9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29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地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4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7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0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查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5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6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1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另本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1時5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4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2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著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準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20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0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6-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3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潘利德

105620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0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4-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4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與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有專業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準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9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1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B3-8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5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被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1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H1-17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6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之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直接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2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A1-1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7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違法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2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A2-2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8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為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12時34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WA4-3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6-39　　案件編號：WD1051136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亦大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9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8時5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10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7-01　　案件編號：WD105113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2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在承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E14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8時5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7-02　　案件編號：WD105113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6.58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敏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0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5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7-03　　案件編號：WD105113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8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3.28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作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或受委任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0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3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7-04　　案件編號：WD105113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硝酸鹽氮	mg/L	<2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青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7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200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12月06日09時1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12月06日17時00分
樣品名稱：9號井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4日
樣品編號：WD1051137-05　　案件編號：WD105113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砷	mg/L	0.00031	NIEA W313.53B		0.05
*硝酸鹽氮	mg/L	3.15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1056169